

第九届中国国际音乐产业大会上,音乐人畅谈版权资产管理、开发和保护——

版权与音乐产业健康发展同行共声

□本报记者 隋明照 文/摄

“同行共声”，这是近日在北京举办的第九届中国国际音乐产业大会的主题，在这场汇聚中外音乐产业从业者的大会上，10场不同主题的论坛活动，场场都涉及一个关键词——版权。数字音乐的健康发展，音乐权利人的创作积极性保护，都离不开版权这个关键词，音乐同行们在交流中发出了期待版权环境更好的共同声音。

数字时代对版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中国版权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原局长于慈珂说，音乐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音乐作品同时也是重要的版权客体。音乐产业链条长，关联产业多，渗透力强，在文化产业和版权产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几年，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音乐侵权盗版违法行为，维护音乐版权良好秩序，推动构建音乐版权良好市场生态。音乐版权秩序持续好转的变化有目共睹，逐渐向好的版权环境也为音乐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支持。当前，随着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音乐产业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数字时代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和消费习惯，对音乐版权保护和运用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即要紧跟时代步伐，加强对新兴商业模式的研究和探讨，推动版权保护和运用与时俱进。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敖然提到，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亚洲第二、全球第五大音乐市场，原创音乐生产能力和传播数量、水平也在逐年提高，国际影响力在不断提升。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国数字音乐产业整体商业模式还存在创新不足、版权意识不强、差异化竞争格局有待形成、付费率长期处于低位且增长缓慢等问题，无法持续有效支撑产业良性健康发展。敖然说，从近几年数字音乐发展的历程来看，只有进行严格的版权保护，才能更好地鼓励创作，进而吸引更多用户付费使用，创造良好的音乐产业生态环境，让大众享受音乐的美好。

国家音乐产业基地负责人、无限星空音乐集团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唐月明提到，专门的音乐平台上的盗版情况几乎看不见了，但在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这类用户上传内容的平台上，侵权使用音乐作品的情况还有不少，权利人如果想全面了解作品使用情况，就需要重视版权监测，掌握相关数据。

面对互联网的海量数据，进行版权监测并不容易，人民中和国家音乐产业基地、无限星空音乐集团共同研发的无限版权大数据服务平台，其重要功能就是帮助权利人进行版权管理，进行版权监测、审核、取证。比如，拿一首歌曲来说，把歌曲录入到后台系统，就可以监测到相关使用情况，包括对作品进行了重构、位置变



第九届中国国际音乐产业大会现场。

换、拉伸等情况，都可以监测出来。如果监测出来有这一歌曲的内容，系统可以留存数据证据，平台还提供人工审核服务，让证据的可信度更高。

落实录音制作者获酬权需多方支持

在“直播中录音制作者获酬权的保护与未来展望”圆桌论坛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总干事国琨说，线上直播产业产值巨大，其中使用录音制品的场景非常多。线上直播产业如果给音乐产业合理的回报，音乐产业将获得重要的产业发展助力。阅景音乐集团首席执行官、潮石音乐首席执行官刘鑫也提到，直播行业以及短视频行业对于音乐的使用有着重度依赖，但是比较遗憾的是直播行业以及短视频行业目前还在延续流媒体行业早期的观念，即认为短视频和直播平台是宣传渠道，抱着“为音乐做了宣传，怎么还需要给版权方钱”想法的大有人在。

实际上，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传播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这一规定意味着在网络直播、数字音乐广播等使用场景下，使用者都需要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大象音乐集团首席运营官刘光涛呼吁音乐人认真对待录音制作者的获酬权，同时希望相关平台推动这项权利落实。音乐产业专家丁博则提到了

关于音乐使用情况数据可信度的问题，指出目前缺少版权方、平台、集体管理组织都能够相信的数据，丁博希望能有机构愿意配合对音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让成功案例起到号召更多人的作用。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范雪则提出，希望平台及使用者认清使用作品需要付费的大趋势，拿出诚意推动落实，希望集体管理组织团结权利人争取取得应有的权益。

国琨介绍，音集协多次开展付酬机制协商工作，而且协商过程中不只是开会，还做了证据保存、数据测算、维权以及政策研判等工作。非常希望行业从业者能够关注、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让信息公开透明，希望最后能够达成共赢的局面。

市场竞争促使好作品和新运营模式出现

音乐版权市场有何变化？冰爽音乐社创始人郑冰冰认为，音乐版权高溢价的时代已经过去，从与平台交易的角度来看，市场对音乐作品的质量要求比以前更高，水平比较差的作品会在版权市场竞争中被慢慢淘汰。

谈到音乐人对于“爆款”的追求，成都乐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刘思齐认为，谈“爆款”就要回到音乐产业的根本，而音乐产业的根本是版权制度，如果没有版权制度，创作者对作品本身质量的把关会大打折扣，也会缺乏动力关注后续传播。刘思齐说，做“爆款”不应

该成为音乐人的唯一追求，产业应该给创作者空间，给人才成长空间，让创作者拿到终身版权，让音乐的后续发展和创作者联系起来。基于这样的认识，乐链科技有限公司推出了“音乐蜜蜂”平台，为权利人做存证、确权，同时促进词曲版权交易，推进创作者的创作成果获得版权收益。

谈到版权资产管理，多位来自不同领域的嘉宾给出了建议。

北京磊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汪辉提到了版权证券化，并介绍国外进行音乐版权证券化已经有不少例子，比如摇滚歌手将相关专辑收入以及后续相关收入做成证券化产品。汪辉说，在大家越来越注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趋势下，未来音乐版权证券化是重要发展方向，值得期待。

北京银行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化和文创支行行长付启晖则介绍，北京银行今年推出了很多文化金融产品，还推出了许多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并积累了深入判断企业核心资产价值的专业能力。据了解，目前，北京银行面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创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智权贷”，以企业知识产权作质押，提供最多5000万元的信贷资金支持。

新技术对音乐产业的影响，也是大家关心的话题，比如AI、ChatGPT出现之后，其权属如何确定？涉及的侵权问题和收益分配问题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都引发了讨论。音乐产业发展与时代发展紧密相关，从业者期待着版权保护与开发环境持续向好，迎来对创作者更加友好的明天。

海外纵览

英国政府就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征求公众意见

英国知识产权局日前启动关于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意见征求程序。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于2012年6月26日在北京缔结，2020年4月28日生效。《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中国缔结、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该条约旨在全面保护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其缔结和生效全面提升了国际社会对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水平，将有力促进视听表演产业发展。

英国知识产权局称，实施该条约将使得英国表演者的视听表演在其他条约签署国使用时获得互惠利益。

英国于2013年签署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但未能作为欧盟成员国期间独立批准该条约。现在，英国已脱离欧盟，英国政府已承诺批准并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英国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符合该条约的规定，但在某些领域，还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以明确视听表演者的权属问题，并防止他人对其表演实施某些贬损性行为。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还列出了各国可以选择在国内法中实施的方案，其中包括不广播或公开播放表演者的视听表演。

因此，英国政府正征求表演者、广播公司、制片人、集体管理组织和视听作品使用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这些意见将有助于政府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实施该条约。

在2021年首次征集意见之后，有两种首选实施方案获得支持：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为视听表演者引入向公众播放和（或）传播的专有权；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引入向公众播放和（或）传播视听表演的公平报酬权。

本次意见征集涉及的相关问题涉及表演者权利、使用视听作品的许可要求、视听作品制作的激励机制、表演者的公平报酬等，就不同实施方案的影响征求意见和证据，对修法提案有意见的人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11月9日。

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亚当·威廉姆斯称：“英国的音像产业蓬勃发展，版权和表演者权利框架确保了那些投入时间、精力和金钱制作和发行视听作品的人能够将其作品商业化，使每一位欣赏者都能从中受益。通过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政府希望帮助表演者控制其表演的使用方式，并提高他们获得适当报酬的能力。本次意见征集的重点是具体的实施方案，以确保在实施该条约时采取最佳做法。”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墨西哥法院裁定：网页可因流媒体翻录而被屏蔽

墨西哥巡回法院近日发布了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该决议遵循了最高法院在案中的裁定标准，即当网页中包含大量侵犯第三方版权的内容时，屏蔽网页是适当的。

这项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主要针对向用户提供内容翻录或流媒体翻录服务的网页，因为翻录往往会违反公共秩序的规定，影响社会利益。

巡回法院的这一法律标准源于最高法院在解决类似案件时采用的论点。该争议涉及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未经相应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作为预防措施对通过超链接不当使用录音制品的网站实施屏蔽令。

巡回法院基于网站上侵权内容的数量适当地限定了“整体性”的概念，并解释称，最近通过的这项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适用于主要侵犯第三方版权的案件，而这正是最高法院通过判决的论据所要表达的意思。

尽管这项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不是强制性的，但它对今后的相关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加强对在线音乐传播平台的反垄断监管

□周亚平

超级互联网在线音乐平台作为游戏规则制定者，通过降维进入唱片公司业务及内容传播和消费者大数据垄断，形成了从内容到传播渠道一体化的“娱乐帝国”。在音乐互联网平台高歌猛进的同时，内容创作者却无法分享作品被广泛传播的红利，因此，音乐反垄断应当进一步加强。

反垄断的目的并不是反对平台做大做强，而是要给具有垄断地位的超级互联网平台“戴上镣铐”：第一，作为棋盘的平台不能滥用规则对唱片公司实施差别待遇；第二，超级在线音乐平台不能降维进入唱片公司业务形成版权实质性垄断，而应该不断优化自己的基础设施服务，让唱片公司和音乐权利人不断提升效率；第三，平台不能独享作品传播和消费者的大数据资源与收益，平台大数据属于公共资产，平台创造的价值和收益，也应该通过新的制度设计，通过多种渠道返还给行业企业和公众。

音乐行业反垄断需进一步加强

超级互联网在线音乐平台通过纵向

的经营者集中，大量收购唱片公司进入内容制作领域，从而形成自版权层面对内容的垄断，并在平台实行结算和流量的差别对待，导致唱片公司无法获得作品在平台传播的真实数据，被迫接受不合理的授权条款和版税规则，无法获得合理回报，也无法从公平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收益和激励，创新被抑制。

对于消费者来说，超级互联网平台对音乐内容的垄断导致了平台内容的单一化、价格的高昂化、服务的低质化。至今，消费者仍无法实现在同一个APP听到所有歌曲，也无法享受到市场竞争带来的价格优惠和服务提升，而只能忍受超级互联网平台的高额收费和低效服务。

因此，数字音乐行业需要进一步对在线音乐行业加强反垄断，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和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音乐内容产业创新发展。

在线音乐行业目前存在的问题

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取

了超级互联网平台之间独家版权的壁垒。时过两年，在线音乐传播市场在仿佛平静的表象下暗流汹涌，超级互联网平台以纵向收购普通企业的方式，通过对内容公司的控制实现版权垄断。所以，超级互联网平台的垄断现象依然没有根除。

当前，在线音乐行业反垄断还远远不够。超级互联网平台依然通过上述更为隐蔽的方式维系着实际上的独家版权地位，并通过对待唱片公司的差别待遇及对传播大数据的垄断追逐最大化的剩余价值；通过与其他平台签订高额授权费用、设置过高分成比例、限制播放量等，使得其他平台无法承担或使用其授权的版权资源；通过与其他平台签订排他性合作协议、设置不公平竞争条款、采取技术手段等方式，阻碍或干扰其他平台使用其授权以外的版权资源；通过与其他平台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设置自动续约条款等手段，阻止或排挤其他平台与原始版权方直接合作。

这些做法不仅违反了相关的反垄断法规，也损害了唱片公司及其他平台的合

法权益和市场竞争。这些做法实际上是对独家版权协议的变相延续和替代，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

对在线音乐行业反垄断的建议与展望

为了有效地解决在线音乐行业反垄断的问题，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完善：

第一，加强对超级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监管，对平台降维介入普通企业业务的纵向经营者集中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和禁止，从源头上打破其对版权资源、流量入口、算法技术等方面的垄断。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对超级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其违反反垄断法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纵向经营者集中、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相关部门还应制定和完善相关的规范和标准，禁止平台介入普通公司业务，要求平台完善和优化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共享、算法透明、流量分配等，促进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公平竞争与合作。

第二，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平衡和保障中小权利人的合理收益和发展空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该充分发挥其代表广大中小权利人与传播巨头平等协商的制度功能，参与制定平台规则，为中小权利人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机会。

第三，推动超级互联网平台公开作品传播数据，优化完善基础设施，以促进音乐内容产业获得合理回报，能够创新发展，并从终端上提升消费者的体验和满意度。音乐内容产业在改善生存环境的同时还应该注重消费者需求和喜好，不断提升音乐内容和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如个性化、社交化、互动化等。

总之，在线音乐行业反垄断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产业各方共同努力和配合。只有实现在线音乐行业反垄断，才能促进音乐内容产业健康发展。

(作者系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兼总干事，本文系作者在第九届中国国际音乐产业大会上的演讲内容，刊发时有所删节)